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8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林金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御豪生技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60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共分2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2,49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7,310元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目前沒有工作無法繳款，且其覺得食品有問題，太多不知道怎麼吃，希望廠商可以把沒有開封的貨品收回去，其再就剩餘的部分付款，但廠商都沒有回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

01 頁)，且被告對此並未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核屬有據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為  
04 辯，然被告既自陳該公司並無回應，無從認定契約已解除，  
05 且依卷內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第7點前段「您同意於消費  
06 爭議情事發生時，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  
07 解或提起訴訟，並取得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者外，您不得  
08 逕行止付分期款項」之約定，即使被告與御豪生技有限公司  
09 之間有爭議存在，亦不表示被告得直接拒絕付款，無從獲致  
10 被告得無庸給付分期款項之結論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19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23 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25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7 裁判費 1500元

28 合計 1500元